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2024年1月-2024年3月）



二〇二四年四月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科生态”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谢广化、肖继明、李斌、范一平、张傲等5人，保荐代表人为谢广化、肖继明，辅导人员及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此外，在保荐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相关辅导人员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查验、实地走访、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核心技术、财务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情况、土地房产等资产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梳理核查。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对监管部门最新的监管规则、精神及时进行传达，组织辅导对象对相关部门发布的新的监管规则及审核理念等相关知识进行了学习，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2、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

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

3、针对前期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跟踪和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和完善。辅导小组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详细地尽职调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的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使公司达到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不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相关事项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

#### **2、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治理制度，但在个别方面仍存在不足。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的过程中将协助发行人完善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业绩方面，公司预计2023年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申报工作带来不利影响。辅导机构将随时关注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将继续委派谢广化、肖继明、李斌、范一平、张傲等5人对中科生态进行辅导，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

司业务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继续开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辅导工作，辅导中科生态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督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尽快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广化



肖继明



李斌



范一平



张傲

